

考選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選秘三字第 1140005029 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部長 劉孟奇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案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段		收 費 基 準
汽車	定期 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每月二千一百元
		夜間	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每月二千一百元
		全日		每月四千二百元
	臨時 停車	二十四小時		1.計時收費。 2.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每小時三十元；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二十元
機車	定期 停車	全日		每月三百元
	臨時 停車	每次		二十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